

2023 年咸宁市森林防火中心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承担森林防火巡护、空中森林资源动态监测、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飞播造林以及森林防火技术支撑与服务保障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市林业局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有综合办公室、航护科等科室。核定全额事业编制 20 人，实有编制 15 人，在职人员 15 人，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规范中心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积极争创红旗党支部。强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党风廉政建设等政治理论学习，严肃开展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二）高质量抓好主责主业。科学制定《2023 年度无人机森林防火巡护工作方案》报请省局、市局审定后并付诸实施，计划全年无人机飞行不低于 350 架次，200 小时。重点对全省国有林场、森林公园进行无人机森林防火宣传巡护。

（三）高标准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市直森林专业消防队营房项目》如期完工，并按要求开展项目竣工验收程序。

（四）全方位强化能力建设。一是安排职工参加无人机操控技能和森林资源预警监测信息系统知识的学习培训；二是组织职工参加各类森林消防职业技能知识的学习培训；三是参加财务、人事、档案、安全生产等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

（五）推进林业信息化建设。完善咸宁市“空天地人”四位一体森林防火体系建设工作。

（六）切实做好各项共性工作。重点是做实做细中心自身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七）高效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反映本单位预算收支的总体情况，支出分类科目明细至“类”级。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支出情况为 0。（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599.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1.7 万元，下降 41.8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9.04 万元（经费拨款），上年结余（转）200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即将完工，相应收入预算需求减少。

2023 年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599.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1.07 万元，下降 41.8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9.04 万元。按经济分类来看，基本支出 279.04 万元（人员支出 258.4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0.55 万元），项目支出 320 万元（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260 万元、森林防火预警监测及巡护项目 35 万元、办公大楼运行维护项目 25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主要是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即将完工，需求减少，为 260 万元。

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中心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9.45 万元，其中：办公费 1.47 万元、邮电费 0.40 万元、培训费 0.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0 万元、工会会费 3.25 万元、福利费 4.0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3.25%，比上年增加 0.12 万元，增长 0.62%。增长原因是新招录一名职工，相关工会会费、福利费增加，但整体运行经费预算进一步压减，积极响应国家厉行节俭号召。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5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83%，比上年增加 3.76 万元，增长 303.22%。上升原因：为开展森林防火巡护业务工作，相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 万元，增长 300%。增长原因是为开展森林防火巡护业务工作，相关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76 万元，增长 316.67%。增加原因：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督导业务工作。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3 年，我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71.5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60.99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0.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4.68 万元，下降 90.91%。下降原因：无新增项目，政府采购需求减少。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中心保有车辆共有 1 辆，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价值 25.18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较 2022 年初增加车辆 0 台。构筑物价值 28.97 万元，通用设备 55.03 万元，专用设备 123.42 万元，

家具用具 28 万元，无形资产 0.7 万元。其他资产变化如下：通用设备减少 182.08 万元，专用设备增加 13.74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减少 50.2 万元，减少原因是《湖北省航空护林站建设项目》资产属于省级资产。无形资产与上年一致，增加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中心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支出为 0。

（七）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3 年中心项目支出 320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①项目名称：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市直森林专业消防队营房建设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26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00 万元）

项目性质：跨年一次性项目

长期目标：有效提高市直区域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1）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1：防火营房建设面积 1479 平方米

数量指标 2：宿舍家具用具≥26 套

质量指标 3：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合格

成本指标：2023 年度投入成本≤260 万元

（2）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生态效益指标：工程区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有效提高。

（3）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5%

②项目名称：森林防火预警监测及巡护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35 万元

项目性质：常年性项目

长期目标：完成空中森林资源动态监测、森林防火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飞播造林等工作。

（1）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1：日常防火巡护次数 ≥ 120 次

数量指标 2：森林防火检查覆盖率 $\geq 95\%$

质量指标 3：有效提升防火人员专业技能水平

（2）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生态效益指标：进一步提升森林防火监测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进一步提高群众森林防火意识。

（3）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100%

③项目名称：办公大楼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25 万元

项目性质：常年性项目

长期目标：维持航站楼、市直森林专业消防队营房正常运行，保障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消防设施建设、绿化养护工作正常运行。

（1）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1：电梯维护次数 ≥ 12 次

数量指标 2：绿化养护每年次数 ≥ 4 次

质量指标 3：后勤物业保障率 100%

（2）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生态效益指标：减少森林火灾发生率。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航站楼正常运行。

（3）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职工满意度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物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9.04	一、基本保障支出	279.04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9.04	人员经费支出	258.49
经费拨款（补助）	399.04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20.55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二、项目支出	320.00
上级补助		经常性项目	60.00
一般债券		当年一次性项目	60.00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跨年一次性项目	200.00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专项债券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六、上缴上级支出	
四、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五、事业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往来收入			
九、其他收入			
十、融资借款			
十一、上级补助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99.04	本年支出合计：	599.04
十二、上年结余（转）	200.00	结转下年	
公共预算结转	200.00		
政府基金结转			
其他结余			
收入总计：	599.04	支出总计	599.04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illegible]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9.04	一、基本支出	279.04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9.04	人员支出	258.49
上级补助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20.55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二、项目支出	120.00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9.04	本年支出合计：	399.04
收入总计：	399.04	支出总计	399.0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399.04	279.04	258.49	20.55	120.00				
251	咸宁市林业局	399.04	279.04	258.49	20.55	120.00				
251003	咸宁市森林防火	399.04	279.04	258.49	20.55	12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5.00				25.00				
20132	组织事务	25.00				25.00				
2013202	一般行政	25.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35.41	35.41	35.41						
20805	行政事业单	34.27	34.27	34.27						
2080505	机关事业	26.01	26.01	26.01						
2080506	机关事业	8.26	8.26	8.26						
20899	其他社会保	1.14	1.14	1.14						
2089999	其他社会	1.14	1.14	1.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9	9.29	9.29						
21011	行政事业单	9.29	9.29	9.29						
2101102	事业单位	9.29	9.29	9.29						
213	农林水支出	302.70	207.70	187.15	20.55	95.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02.70	207.70	187.15	20.55	95.00				
2130204	事业机构	207.70	207.70	187.15	20.55					
2130234	林业草原	95.00				9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4	26.64	26.64						
22102	住房改革支	26.64	26.64	26.64						
2210201	住房公积	22.89	22.89	22.89						
2210202	提租补贴	3.75	3.75	3.7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	*	1
	合计	279.04
251	咸宁市林业局	279.04
251003	咸宁市森林防火中心	279.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8.49
30101	基本工资	57.40
30102	津贴补贴	11.33
30103	奖金	87.55
30107	绩效工资	34.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8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5
30201	办公费	1.47
30207	邮电费	0.40
30216	培训费	0.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0228	工会经费	3.25
30229	福利费	4.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0
310	资本性支出	1.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 公务接待费	1.00
3. 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